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依據「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自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三、(一)本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適用對象	應用外語學系一般生	應用外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及身障生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	中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以上	150 以上
	口試級分		S-2+	S-2
托福 TOEFL	紙筆(ITP)		543 以上	460 以上
	網路(iBT)		72 以上	57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	55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	170 以上
	第二級		204 以上	180 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以上	4 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以上 (ALTE Level 3)	40 以上 (ALTE Level 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聽力與閱讀) Linguaskill Business (Listening and Reading)			153 以上	140 以上

(二)通過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三)本學系運動績優生及身障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Threshold)。

四、本作業規定適用於母語為非英語之學生;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其他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可後，至本學系辦公室辦理通過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登錄作業。

五、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學生應依規定參加校外正式英語文檢定考試，未達本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得於大四暑假付費修習本校於暑期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本課程為單學期課程，不計學分，每學期授課 36 小時。

六、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